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其中，董事邓颖忠先生、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、张扬先生、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、葛光锐女士、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

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6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7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纪要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